



#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 全年業績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全年業績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17,246	260,287
銷售成本		(455,777)	(111,541)
溢利總額		161,469	148,746
其他收入		4,171	—
行政開支		(70,165)	(85,340)
其他經營開支		(34,422)	(37,247)
呆壞賬撥備：			
銀行業務		(3,753)	(4,025)
非銀行業務		(1,916)	(19,851)
減值虧損撥備：			
投資證券		(20,000)	—
商譽		—	(3,330)
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4,926	(6,448)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轉至其他投資			
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0,483	—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撥備撥回／(撥備)		10,868	(88,29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54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121,661	(106,330)
融資成本		(4,700)	(4,22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488)	(1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473	(110,691)
稅項	5	(5,182)	(427)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虧損)		105,291	(111,118)
少數股東權益		776	(2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106,067	(111,368)

	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7.9	(8.2)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派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分派		20,202	20,273
已宣派及支付之特別中期分派		—	1,959,729
		20,202	1,980,002
結算日後擬派／支付之末期分派		40,405	40,405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全年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首次使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性更改。

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如將來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則就該等稅項虧損而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可分派儲備增加92,000,000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附屬公司自綜合儲備撥回以往撤銷之商譽減少92,000,000港元。此項會計準則之修訂對全年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申報格式，而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申報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就地區分部呈報方面，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c)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d)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e) 保險業務分部從事包銷一般保險業務；
- (f) 基金管理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出租物業。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零三年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 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1,461	460,092	56,828	21,434	27,997	1,492	2,113	—	621,417
分部間	706	—	—	—	—	—	—	(706)	—
總計	<u>52,167</u>	<u>460,092</u>	<u>56,828</u>	<u>21,434</u>	<u>27,997</u>	<u>1,492</u>	<u>2,113</u>	<u>(706)</u>	<u>621,417</u>
分部業績	<u>50,097</u>	<u>91,310</u>	<u>4,784</u>	<u>4,808</u>	<u>(110)</u>	<u>9,538</u>	<u>(5,792)</u>	<u>706</u>	155,34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6,488)	—	(38,380) (6,488)
除稅前溢利									110,473
稅項									(5,182)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之溢利									105,291
少數股東權益									77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									<u>106,067</u>
二零零二年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 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5,257	59,261	55,020	31,225	48,227	2,783	8,514	—	260,287
分部間	759	—	—	277	—	—	58	(1,094)	—
總計	<u>56,016</u>	<u>59,261</u>	<u>55,020</u>	<u>31,502</u>	<u>48,227</u>	<u>2,783</u>	<u>8,572</u>	<u>(1,094)</u>	<u>260,287</u>
分部業績	<u>55,830</u>	<u>(5,766)</u>	<u>(30,846)</u>	<u>1,244</u>	<u>64</u>	<u>(89,295)</u>	<u>1,308</u>	<u>293</u>	(67,16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82	—	—	—	(215)	—	(43,390) (133)
除稅前虧損									(110,691)
稅項									(427)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111,118)
少數股東權益									(2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11,368)</u>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收入分析：

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b>323,672</b>	<b>234,896</b>	<b>62,849</b>	<b>621,417</b>
二零零二年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b>240,983</b>	<b>141</b>	<b>19,163</b>	<b>260,287</b>

###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管理之收入總額、保險業務之保險金總額、股息收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51,461	55,257
證券投資	460,092	59,261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56,828	55,020
銀行業務	17,263	31,225
保險業務	27,997	48,227
基金管理	1,492	2,783
其他	2,113	8,514
	<b>617,246</b>	<b>260,287</b>

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託機構澳門華人銀行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營業額。去年銀行業務應佔之營業額指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經本集團收購後及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經本集團出售前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442	40,718
利息支出	(2,023)	(14,918)
佣金收入	5,400	3,847
佣金支出	—	(274)
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1,444	1,852
	<b>17,263</b>	<b>31,225</b>

####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附註(a)：		
上市投資	22,301	9,579
非上市投資	10,163	2,353
其他	18,997	43,39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745	181
非上市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	—	(273)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b)：		
上市	80,649	(3,771)
非上市	16,582	911
折舊：		
銀行業務	(820)	(2,146)
其他	(1,610)	(2,479)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附註(c)	(3,618)	(2,094)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上市	12,946	—
非上市	7,537	—

附註：

- (a) 該等款項不包括與本集團銀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 (b) 上年度之數額包括未變現持有虧損6,448,000港元，該數額之前列作「銷售成本」，現於綜合損益賬個別披露，而此舉被視為符合現年度之呈報。
- (c) 於年度損益賬確認之商譽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經營開支」一項中。

####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度支出	—	203
往年撥備不足	3,464	219
	<u>3,464</u>	<u>422</u>
海外：		
年度支出	1,329	5
	<u>1,329</u>	<u>5</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389	—
	<u>389</u>	<u>—</u>
年度稅項支出	<u>5,182</u>	<u>42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106,0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11,368,000港元）；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47,972,000股（二零零二年－1,351,537,000股）計算。

###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達106,000,000港元，去年則有虧損111,000,000港元。業績重大改善顯示本集團數年前開始之重組業務開始彰顯成果。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集中於加強資產管理及成本控制。儘管本年度上半年經營環境極端困難，可幸下半年大幅復甦，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分部因而帶來理想業績。

### 年度業績

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合共為61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所錄得之260,000,000港元上升137%，其中財務及證券投資佔83%（二零零二年－44%）、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佔9%（二零零二年－21%）及銀行業務及基金管理佔3%（二零零二年－13%）。

### 財務及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因應下跌之存款利率，分散資金至收益較佳之債券及股票投資。二零零三年底之總投資組合為1,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0,000,000港元）。財務及證券投資之營業額增加347%至5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000,000港元）。所得之經營溢利141,000,000港元大幅增加182%，而二零零二年則錄得50,000,000港元。

本集團對投資組合一向小心謹慎，繼續集中改善整體資產素質。投資組合之表現大幅改善，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增至9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3,000,000港元）。乘著市況發展，本集團把若干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投資資金重新劃分為其他投資證券，該等證券亦按市價或公平值重列，以隨著市況變動出售該等證券。因此，已確認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未變現收益。自債券賺取之利息繼續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之債券組合每年平均回報率為7%，連同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之總利息收入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000,000港元）。然而，就長期投資證券僅作出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減值撥備。

###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

隨著非典型肺炎之威脅消退，加上外國及本地投資者重新入市，營商信心回升。本港股票市場在下半年強勁反彈，使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得益。儘管二零零三年之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000,000港元）營業額與去年相差不遠，但交投漸趨活躍有助業務分部取得4,800,000港元之溢利，而二零零二年則錄得31,000,000港元之虧損。

### 銀行業務

香港之銀行繼續面對息差收窄及貸款需求呆滯從而限制收益增長之問題。回想起來，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初出售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乃退出香港銀行界之合適時機。目前，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業務營業額全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85%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本集團之銀行分部錄得溢利上升至4,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000港元），亦即已計入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之全年業績。

## 基金管理

儘管上半年之市況困難重重，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之業績仍能獲得改善。有關本集團提早終止一項本身營運之基金之回報保證安排，本集團撥回於以往年度作出之超額撥備11,000,000港元。

## 成本控制

面對經營環境之重重挑戰，本集團繼續努力加強改善成本效益。行政開支減少18%至7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00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8%至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0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成本控制之成果。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向股東作出中期及末期分派，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輕微上升至2,8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8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1,700,000港元之折讓價購回4,700,000股，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由2.06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之2.09港元。本集團持有之資產大部分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兌換風險。本集團對可能影響匯率之全球市況之波動，將繼續保持高度警覺。在適當時候，會使用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繼續維持謹慎及雄厚之財務資產負債表。以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維持約3.9至1之高水平。於結算日，本集團相對並無負債，資產負債比率為0.3%（二零零二年－0.8%）。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年末，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零二年一無）。除與銀行業務有關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一無）。

##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利得稅之經修訂會計準則，本集團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及過往期間之調整詳情列載於全年業績附註1。然而，此等變動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概無重大影響。

##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2名（二零零二年－115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合共為5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錄得之68,000,000港元下跌14%。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目前，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提供任何購股權計劃。

## 展望

隨著近期經濟及市況持續改善，本集團對二零零四年全球及地區經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其雄厚之財務狀況，物色更多具高回報之投資機會，以充分利用本身之資源。本集團於尋求拓展其業務之同時，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政策以評估新投資機會。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對香港而言是充滿挑戰、轉危為機的一年。上半年香港經濟因備受伊拉克戰事及非典型肺炎影響而困難重重。持續通縮、物業及股票市場低迷、失業率上升及負經濟增長引證了艱難的時刻，旅遊及零售行業尤其受到影響。幸好非典型肺炎被有效遏止，而香港亦從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中受惠，使經濟在下半年得以大幅改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更是廣受歡迎的政策。隨著經濟情況改善，商業活動轉趨活躍，為股票及物業市場注入強心針。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經濟復甦，令香港各行業之盈利情況得以改善。

在此環境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06,067,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度則為虧損111,368,000港元。每股盈利為7.9港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表現，亦充分反映出香港經濟出現復甦。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上半年業務呆滯，但下半年市況及投資氣候大幅改善，推動本集團之證券業務。

本公司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正如香港的情況一樣，澳門經濟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亦經歷了重重障礙，非典型肺炎顯著拖累當地旅遊經濟。然而，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經濟轉好，澳門之經濟隨著旅客人數激增及物業市場復甦亦漸漸向好。經濟復甦除帶動業務營業額，亦改善澳門華人銀行貸款賬目之素質。因此，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之整體營運業績更進一步。近期簽訂之CEPA，加上澳門優越之地理位置，將為澳門華人銀行締造良機，讓其金融服務可擴展至中國市場，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

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繼續開拓新商機及新收入來源，並物色與其長期增長策略相符之可能收購及聯盟機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香港最大獨立財務規劃服務集團之一之康宏理財集團20%之權益。是項聯盟使康宏理財集團可善用力寶集團之多元化金融服務及廣泛之業務網絡，並因此鞏固其於獨立財務規劃業之地位。本集團於康宏理財集團之權益其後增加至約23%。

## 展望

展望二零零四年，隨著經濟復甦步伐加快，香港之商業活動及投資氣候於二零零四年應得以改善。CEPA將繼續支持經濟復甦。然而，失業率仍然高企，消費意慾審慎，可能影響經濟復甦之步伐。

整體而言，吾等對本集團來年之業務持樂觀態度。憑藉其雄厚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正處於優勢，進一步自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活躍商業活動及經濟增長中受惠。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特別是金融及投資行業。在評估新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政策。

## 分派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分派每股3港仙（二零零二年－3港仙），末期分派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已派付之中期分派1.5港仙（二零零二年－中期分派1.5港仙及特別中期分派1.45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派總額將共達每股4.5港仙（二零零二年－1.495港元）。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須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有關末期分派之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發送予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共4,708,000股，該等股份其後全部均被註銷。上述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或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扣除支出前 之已付價格 總額 港元
一月	1,570,000	0.62	0.60	946,000
二月	100,000	0.63	不適用	63,000
四月	876,000	0.60	0.59	521,340
五月	2,162,000	0.68	0.63	1,415,34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之規定有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

##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  
李聯煒先生  
梁乃洲先生  
許起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卓盛泉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董事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